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MH（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BBS，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MH
陳文俊先生，JP
陳郁傑教授，MH，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曾琮暘先生
劉熙林女士
曹小蕾女士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渠務署

- (iii) 工程師／港島西 6 潘凱怡女士；
- (iv) 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路政署

- (v) 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i) 工程師／9（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張旭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1／2025 號)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6.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2／2025 號)

8. 康文署代表簡介在南區推展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下稱「改造計劃」)，並請委員備悉所挑選的場地及支持上述計劃。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經改造的兒童遊樂設施大多深受居民歡迎，惟改造工程進度緩慢，以致無法如期竣工，令人失望。委員希望康文署能督促承辦商，加快施工；
- (ii) 期望康文署在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之餘，亦能關注長者需要，在改造計劃下的公園添置長者健身設施，特別是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 (iii) 淺水灣海灘兒童遊樂場內的設施經常損壞，建議康文署在該場地推展改造計劃時，須確保所採購的物料堅固耐用，並且容易維修和更換；以及
- (iv) 希望康文署會後能就區內六個公共遊樂空間改造項目，向秘書處報告最新進展，並提供施工時間表等資料，以便委員跟進工程進度。

10.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表示，過往曾有部分工程因天雨而延誤。另一方面，為確保區內有足夠的兒童遊樂設施可供使用，署方會分階段推展改造計劃。署方會與工程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密切監督承辦商工作，確保工期不致延誤；
- (ii) 備悉有關提供更多長者設施的建議。署方擬推展的改造計劃中已考慮有關因素，並已計劃在鴨脷洲公園內增設長者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iii) 工程部門進行改造工程時會盡量採購較耐用及優質的物料，以減低損耗，亦會儲備一些常用的維修配件，以縮短維修時間；

(iv) 委員所查詢的六個改造項目的進度如下：

(a) 香港仔海濱公園的兒童遊樂場，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改造工程，而第二階段的工程正進行中，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

(b) 石排灣道遊樂場的改造工程計劃於 2025 年第四季展開；

(c) 鴨脷洲公園的兒童遊樂場及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的改造工程計劃於 2026 年陸續展開；以及

(d) 康富遊樂場及赤柱海灘道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正分別進行公眾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署方會盡快與工程部門商討有關施工時間表等事宜。

(v) 康文署會後會向秘書處提交區內九個公共遊樂空間改造項目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補充資料如下：

	場地	進度	施工期	
			預計開展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香港仔海濱公園	第一階段已完成，設施已開放予市民使用，第二階段施工中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2.	石排灣道遊樂場	遊樂設施深化設計及生產	2025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三季
3.	鴨脷洲公園（第一階段）	遊樂設施深化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	2025 年第四季	2027 年第二季

	場地	進度	施工期	
			預計開展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4.	鴨脷洲大橋 (北端)兒童遊樂場	遊樂設施訂購	2026年 第三季	2027年 第三季
5.	赤柱海灘道 兒童遊樂場	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待定	待定
6.	康富遊樂場	可行性研究及 規劃階段		
7.	淺水灣海灘 兒童遊樂場	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8.	鴨脷洲風之 塔公園	規劃階段		
9.	瀑布灣公園	規劃階段		

)

11.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 有關南區斜坡加設欄杆及扶手相關事宜

（此議程由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劉熙林女士及曹小蕾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3／2025 號）

12.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二）／方育琪女士出席會議。

13. 黃才立先生簡介議題，並詢問相關部門會否檢查所有斜坡和行人路上的欄杆，以確定是否有失修情況。

14. 房屋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表示任何持份者皆可向公共屋邨辦事處提出建議，要求加建欄杆、扶手、斜道或無障礙通道等設施。署方會考慮實際情況，研究加裝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15.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行人路旁常見的欄杆及扶手屬街道設施之一，乃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路政署承建商會定期巡查相關設施，如發現有損毀的情況，會安排維修或更換工作。

16. 委員表示，房屋署回覆指署方會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指引，以決定須否為斜度超過 1 比 20 的通道加裝欄杆或扶手，惟委員認為有關指引並沒有顧及特殊情況，包括通道因雨水或其他原因被濺濕後，居民（尤其是長者）途經時容易滑倒。以石排灣邨商場公共洗手間外的通道為例，雖然斜度少於 1 比 20，惟通道經常因潮濕導致濕滑，市民途經時皆須小心翼翼。倘署方能在該處加裝扶手，當可防止市民滑倒受傷。委員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因應個別地方的實際情況，考慮加裝欄杆或扶手設施。

17. 房屋署代表回應指，關於石排灣邨商場內有關通道濕滑問題，署方會責成屋邨辦事處實地視察及跟進。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為南區斜坡加裝欄杆及扶手設施的建議，委員會深表支持，認為可保障長者及兒童安全。委員會希望相關部門能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採納委員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將有需要增設欄杆及扶手設施的具體地點告知部門，以便盡早解決問題。

議程五： 有關改善南區公共兒童遊樂設施相關事宜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BBS，MH、彭兆基先生、黃雨程女士、陳文俊先生，JP 及張展聰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4／2025 號)

19.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

20. 康文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就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署方曾舉辦多個不同類型的工作坊和進行問卷調查，邀請區內居民及持分者參與，以便署方能獲取市民的意見。署方希望能蒐集意見後，在設計改造項目時能提供市民所期望的設施；
- (ii) 署方曾於本委員會向委員介紹部分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概念，設計中已引入共融概念。例如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兒童園遊樂場加入大型的攀爬架；在鴨脷洲公園兒童遊樂場提供敲擊裝置、沙池及適合不同年齡層使用的鞦韆，以提升多元化及適合傷健兒童的遊樂設施；以及
- (iii) 香港仔海濱公園的兒童遊樂場已開展工程，而鴨脷洲公園兒童遊樂場及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現正分別進行深化設計和預備招標文件及採購物料，署方已計劃於 2026 年在上述場地陸續展開工程。至於康富遊樂場及赤柱海灘道兒童遊樂場，現已開展公眾參與活動或初步勘測工作等。餘下的四個遊樂場，署方亦將舉辦公眾諮詢活動，期望能蒐集各持分者的意見，再因應市民的意見進行設計。署方會適時諮詢委員會對設計概念的意見，有序推展計劃。

21. 房屋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

2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康文署能為「公共遊樂空間五年計劃」引入共融設計概念；對康文署在改善南區公共兒童遊樂設施方面的整體工作表現表示肯定；
- (ii) 南區區議會曾就區內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問卷調查，廣泛收集不

同年齡兒童的意見。委員希望部門未來興建或改造公園的遊樂設施時，能顧及兒童的喜好，加入嬉水、玩沙等設計元素，例如設置噴泉、沙池等；

- (iii) 希望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轄下南區公共屋邨內 78 個兒童遊樂設施的分布位置；
- (iv) 讚賞房屋署能為所有新落成的屋邨提供完善的兒童遊樂設施，認為可增加居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康文署宜與房屋署多加交流、分享經驗，以及多參考國內外各種兒童遊樂設施，並引入共融設計概念，使本地的兒童遊樂設施推陳出新；
- (v) 2025 年，有媒體在報道中引述研究報告，指香港學童的體能活動量皆未能達標，與亞洲、澳洲、中國內地等地區的兒童比較，更位列榜末。香港大學亦於數月前完成一項研究，發現只有不足 8% 的香港中、小學學生的體能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追源溯始，全球第一個遊樂場於 19 世紀在德國面世，目的在於幫助兒童抗衡城市化的不良影響，並提升體能及創意。不過，香港歷來建造的兒童遊樂設施普遍欠缺挑戰性，訓練體能的作用有限，亦無相關的健體設施，希望相關部門關注；
- (vi) 康文署場地的使用限制過於嚴格，缺乏彈性。以香港仔運動場為例，正午時分場內往往沒有任何足球活動，惟駐場職員卻不准孩子在內踏單車。踏單車的益處多，既可鍛鍊平衡力，又能強身健體，惟南區現有的單車場地本來不多，若禁止孩子使用其他場地踏單車，恐怕有違政府鼓勵市民勤做運動的原則。因此，委員希望康文署能平衡各種因素，拆牆鬆綁，讓現有設施物盡其用；
- (vii) 如財政狀況容許，希望房屋署在更換屋邨設施時，盡量為居民添置新穎的遊樂設施，確保與康文署轄下及重建屋邨內的同類設施看齊；以及
- (viii) 隨着社會進步，部分舊式屋邨的設施已經過時。以田灣邨為例，遊樂場內的平衡杆本為孩子而設，惟屋邨人口不斷老化，相關設施並不適合長者使用。希望部門在更換設施（即使並未損壞）時，能綜合考慮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安全性以至屋邨人口結構等多種因素。

23.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兒童遊樂場地加入嬉水及玩沙元素的建議於會後轉交工程部門考慮。在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署方在餘下的改造計劃，盡可能加入受小朋友歡迎的設施。而將開展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已加入滑梯塔或不同造型的鞦韆等設施；以及
- (ii) 康文署一向積極關注小朋友的體能，署方在新改造的遊樂場內，將加入攀爬架或滑梯塔等設施，以便玩樂期間亦能訓練兒童的體能。

24.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後會向秘書處提交 78 個公共屋邨兒童遊樂設施的分布位置；

(會後補註：房屋署的補充回覆如下：

公共屋邨	兒童遊樂設施的數量
華富（一）	20
華富（二）	9
鴨脷洲	8
馬坑	8
田灣	7
華貴（南堤綠徑）	3
石排灣	23
兒童遊樂設施的總數	78

)

- (ii) 正考慮優化現有屋邨的兒童遊樂設施，期望能率先為部分被納入「幸福設計概念先導項目」的屋邨注入嶄新元素，而外判工程顧問亦會就此向房屋署提供意見，以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至於尚未被納入「幸福設計概念先導項目」的屋邨，署方亦會參

考《幸福設計指引》內的設計元素，加以優化設施；以及

(iii)房屋署會將委員對田灣邨平衡杆所提及的情況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已就如何改善南區公共兒童遊樂設施提供眾多意見，包括引入社區共融概念，以及添置噴泉、沙池等孩子喜愛的設施。現時不少商場和私人屋苑的會所均設有各式各樣的遊樂設施，且深受孩子歡迎，部門宜多參考，以便提升公共兒童遊樂設施的質素，讓孩子在玩樂之餘，亦能鍛鍊身體。此外，委員會希望部門能盡快維修損壞的設施，並選用耐用的物料。

議程六： 關於活化南區公眾電話亭收費電話事宜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BBS，MH、彭兆基先生、黃雨程女士、梁進先生，MH、楊上進先生及何沅蔚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5／2025 號)

26. 主席歡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鄭麗華女士和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1 黃挺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27.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

28. 通訊辦代表簡介通訊辦和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的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有關智能收費電話亭(下稱「智能電話亭」)的測試計劃會否於南區或其他地區推行，將取決於香港電訊的試驗結果及其商業決定；以及
- (ii) 有關委員會要求智能電話亭的測試計劃推展至南區，以及美化智能電話亭等的建議，通訊辦會代為向香港電訊轉達。

2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全港約有 1 800 個公眾收費電話機(下稱「電話亭」)，每年的營運總額達 2,000 萬元。南區共有 34 個電話亭，即每個電話亭每年基本營運費用高達 10,000 元至 11,000 元，所費不菲。委員欲知各個電話亭的使用量，並希望通訊辦能透過不同渠道，多向市民推廣電話亭的服務及功能，以提升其使用率，使營運費用得其所，不致浪費公帑；
- (ii) 雖然智能電話亭設有充電接口，可供免費使用，但知道的市民不多，通訊辦宜多加宣傳；
- (iii) 關注電話亭的維修及衛生問題。以鴨脷洲邨的兩個電話亭為例，委員連月觀察，從沒發現有香港電訊人員清潔電話亭。至於鴨

洲其餘兩個電話亭，即使投入硬幣亦無法接通，且聽筒損毀，根本無法使用。若扣除 910 萬的補貼費用，每個電話亭每月的營運費仍高達 5,000 元，惟香港電訊竟然沒有安排定期檢查及清潔服務，實在難以接受。通訊辦應向香港電訊反映電話亭的惡劣衛生狀況；

- (iv) 現今手提電話等流動裝置已十分普及，除海外旅客外，一般香港市民根本不需要公眾收費電話服務。通訊辦會否檢視南區全部 34 個電話亭的使用量，並考慮拆除部分乏人使用的電話亭，以節省開支及避免骯髒的電話亭影響市容。長久補貼電話亭的日常運作，並非長遠之策，全面轉型才是可取的大方向；
- (v) 過去，電話亭的確為市民提供了所必需的電訊服務。惟時至今日，隨着時代和科技發展，政府宜考慮修改條例，讓電話亭附設充電接口、「充電寶」租借服務及其他智能系統／設施；容許香港電訊接洽廣告商，在電話亭內外張貼廣告，收取廣告費，以補貼電話亭的營運開支；或者容許利用電話亭的空間，售賣電話數據卡、接駁線、電池等配件，以補貼營運開支；
- (vi) 在偏遠地區保留電話亭以備緊急通訊之需，做法合理；而使用率甚低的電話亭則可考慮拆除，以便騰出資源作其他用途，或對南區更有裨益；
- (vii) 取消所有電話亭或會對市民帶來不便，惟保留所有電話亭亦不切實際。南區的 34 個電話亭大部分位於鴨脷洲、香港仔、淺水灣、深水灣、赤柱及石澳等旅遊區，建議通訊辦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試驗計劃，利用電話亭推廣「香港無處不旅遊」；
- (viii) 期望智能電話亭能推展至南區，並設於旅遊景點附近，方便遊客使用；
- (ix) 希望智能電話亭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除免費 Wi-Fi 及充電服務外，亦可提供自動心臟除顫器 (AED) 等急救儀器，以及天氣、交通、電子地圖等資訊；

- (x) 建議在電話亭安裝太陽能板以產生潔淨電力，供充電服務及操作電子地圖等用途；以及
- (xi) 希望通訊辦提供南區電話亭的使用率數據，並詢問若有個別電話亭長期間置，會否考慮將之拆除，以增加社區活動空間。相反，對於有一定使用量的電話亭，有否計劃引入商業元素，例如仿效內地城市，在亭內提供流動「卡拉 OK」設備，或者美化成「打卡」點，以吸引遊客，提振地區經濟。

30. 通訊辦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雖然部分電話機的使用率偏低，而香港電訊每年亦需透過全面服務補貼制度分擔營運成本，惟當市民處於較偏僻地區或需緊急電話服務時，電話亭將被視為不可或缺的設施；
- (ii) 通訊辦曾於數年前就全面服務責任下的電話機進行檢討，其後香港電訊於檢討完成後移除部分電話亭。通訊辦會於會後向香港電訊轉達委員有關移除電話亭的意見；
- (iii) 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美化電話亭、改善外觀、與旅遊發展局合作、提供其他免費服務及收費服務以減低全面服務補貼費等。鑒於電話亭的土地用途受地政總署規管及審批，並須根據其發出的集體牌照營運，通訊辦會向香港電訊及地政總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
- (iv) 通訊辦會聯絡香港電訊，要求跟進南區電話亭的清潔和衛生問題，同時加強監管，盡量縮短維修工程的時間；至於個別電話機不能正常操作，又或電話亭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委員亦可將有關情況轉達通訊辦，以便作出跟進。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就保留電話亭與否及其運作情況提出眾多意見。委員會希望通訊辦能促請香港電訊加強監管，確保電話亭清潔衛生及操作正常。委員會認為，面對活化抑或拆除電話亭的抉擇，關鍵在於政府是否善用資源，以市民和社會的利益為依歸。

議程七： 其他事項

3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